（上接B315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静娴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久立特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久立特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南亚新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婷伊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凯尔达、南亚新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凯尔达、南亚新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善明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2023年，签署西大门、展兴板业、浙江医药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浙江医药、莎普爱思、江山欧派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浙江医药、莎普爱思、江山欧派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3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7.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50万元。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价，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我们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董事会对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53.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2〕704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866.1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053.8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9,087.9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7,691.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9.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866.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共4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700188012640075	31,998.7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7496337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388704	200,050,384.41
安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700188012640157	158,578,691.07
合计			358,661,074.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会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会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会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通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会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94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3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4,284.21	24,828.85	-35,171.15	41.38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946.18		21,946.18	21,950.47	21,950.47	4.29[注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1,946.18		81,946.18	26,234.68	46,779.32	-35,166.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下游需求的影响，公司“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19,087.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684号）。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087.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35,866.11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产线尚在建设中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1,987,251.8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46,968,364.69元，本年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2,241,170.0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9,284,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0,740,000股后为448,544,7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54,470.3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2%。

3、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10,740,000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59,284,70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45,928,470.3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22,10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2,10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2024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何倩嫦女士、合肥朗润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000.00	10,169.97	预计2024年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	预计2024年采购商品增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000.00	144,101.14	预计2024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6.96	/
合计	/	222,100.00	154,288.07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5,1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4,28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	10,169.97	原材料采购量因终生产计划调整间降低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000.00	144,101.14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6.96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合计	/	205,100.00	154,288.0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ii区26-29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资本	702,169,8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厨房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属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转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3W1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卓越金融中心桂湾五路前海卓越中心1号楼5603
法定代表人	魏璇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开发及利用；塑料、钢材、铜材、铝锭和其他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信息发布及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劳防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及代理（除危险品、除快递）；增值电信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初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女士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之女。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会通股份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上述会通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圆融”）及其子公司、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会通”）、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会通”）、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特材”）、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能源”）、会通新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国际”）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5,630.1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安庆会通、会通特材、会通科技、会通新能源、会通国际等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9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子公司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